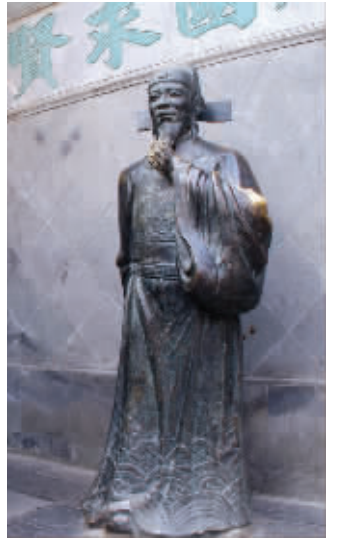




明朝科举考场——江南贡院 本版均为资料图片



江南贡院前的考官像

# 明朝的“高考”为何分区划线

## 起因

### 一次科考中榜的全是南方考生 北方考生怀疑“科场舞弊”

南北榜案,又称刘三吾舞弊案,与四大案“公说公有理”的争议不同,这桩案子,是一件彻头彻尾的冤案。

明朝洪武三十年二月,正笼罩在“蓝玉案”血雨腥风中的明王朝,迎来了三年一度的科举会试,在这个蓝玉案株连甚众,无数官员落马的非常时期,此次科举的结果,也无疑将对朝局产生微妙的影响。正因其重要性,在主考官的选择上,朱元璋煞费苦心,经反复斟酌,终圈定了78岁高龄的翰林学士刘三吾为主考。

刘三吾在当时可谓大儒,此人是元朝旧臣,元末时就曾担任过广西提学(相当于教育厅厅长),明朝建立后更是多有建树。明王朝的科举制度条例就是由他制订,明初的刑法《大诰》也是由他作序,此外他还主编过《寰宇通志》,这是今天中国人了解当时中国周边国家的百科全书。他与汪睿、朱善三人并称为“三老”,《明史》上更说他“为人慷慨,胸中无城府,自号坦坦翁”,可谓是人品才学俱佳的士林领袖。选择他为主考,既是朱元璋

对他本人的认可,也是朱元璋对这次科举的期望。然而刘三吾不会想到,他的一世英明乃至身家性命,都会因为这次科举而葬送,一切,都源于一个谁都不曾想到的“低概率事件”。

洪武三十年二月,会试开始,经一月考核,选出贡士51名,又经三月初一殿试,点中陈安邸为状元,尹昌隆为榜眼,刘翥为探花。然而仅仅6天后,明朝礼部的大门就差点被告状的砸破,大批落榜考生跑到明朝礼部鸣冤告状,南京街头上,更有数十名考生沿路喊冤,甚至拦住官员轿子上访告状,短短几日子里,整个南京城沸反盈天,一片喧嚣。“科场舞弊”,成了南京百姓街头巷尾津津乐道的话题。

喊冤的原因,很简单,也很奇特。当年会试中榜的51名贡士,清一色的来自南方各省,竟然没有一名北方人。因此街头巷尾各式传言纷飞,有说主考收了钱的,有说主考搞“地域歧视”的,种种说法,皆是有鼻子有眼,直让主考们浑身是嘴也说不清楚。

## 结果

### 阅卷虽公平公正 但朱元璋依然判考官有罪

消息传来,明王朝上下震撼,先后有10多名监察御史上书,要求朱元璋彻查,朱元璋的侍读张信等人,也怀疑此次科举考试有鬼。朱元璋本人自然恼怒,穷人出身的他,一生最痛恨的就是“贪污腐败,营私舞弊”。事件发生仅几天,朱元璋正式下诏,成立了12人的“调查小组”。

然而调查小组经过数日的复核,再次让朱元璋瞠目结舌:刘三吾等人的阅卷公平公正,以考生水平判断,所录取51人皆是凭才学录取,无任何问题。

结论出来,再次引起各界哗然。落榜的北方学子们自然不干,朝中许多北方籍的官员们也纷纷抨击,要求再次选派得力官员,对考卷进行重新复核,并严查所有涉案官员。震怒下的朱元璋,做出了一个极端的决定。

是年五月,朱元璋突然下

诏,指斥本次科举的主考刘三吾和副主考纪善、白信3人为“蓝玉余党”,结果涉案诸官员皆遭到严惩,刘三吾被发配西北。六月份,朱元璋亲自复核试卷,开出了一个更令人瞠目结舌的录取名单:51名中榜贡士,竟然清一色是北方人,无一名南方人。

该事件以后,明王朝的科举制度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革。从此明朝的科举录取,不再是“全国统一划线”,相反分成了“南北榜”,即南北方的学子,按照其所处的地域进行排名,分别录取出贡士后,再统一参加殿试。这个制度不但此后沿用整个明清两朝,与今天高考中的“分区划线”,也有异曲同工之意。

朱元璋用“搞平衡”的办法处理了这次震撼明王朝的科举大案,但案件背后的谜团,依然值得深究。

## 背景

### 经济文化中心南移 南方学子对八股“驾轻就熟”

深究南北榜案,第一个疑团是:为什么经过复查,中榜的依然清一色是南方人,究竟是舞弊,还是“巧合”?解答这个问题,就不得不面对一个现象——中国经济文化中心的南移。

这个现象,从唐王朝安史之乱时就已开始,到南宋时期则进一步扩大。北宋灭亡后,大批的北方文化精英南逃,使南方文化开始了长足发展。南宋灭亡后,元王朝一度废除了科举制,虽然在后期重开科举,但汉人的录取比例极其少,科举出身的官员,在元王朝政府中的地位也极低。长江以北的中原地

区,在历经了金朝、元朝几百年的异族统治后,无论经济还是文化,早已大大落后于南方。

到了明朝,朱元璋的几度文字狱,遇害者大多是北方文人。如此境况,明朝早期北方教育远落后于南方,似是情有可原。

明朝科举,以“八股文”取士,这种考试方式本身就给南方学子提供了优势。明朝科举的实际制定者,正是“浙东四子”中的刘基和宋濂,其考试规范、考试范围、考试要求,更适合江南学子。每次开科,南方学子自然“驾轻就熟”。事实上,从洪武三年明王朝第

一次科举考试开始,南方考生的成绩,就一直在北方考生之上。比如洪武三年的科举乡试,南方的录取名额是350人,北方仅有250人。“南北榜”案之前的明王朝6次殿试,状元清一色都是南方人。而从录取比例上看,也有南方中榜者逐渐增多,北方中榜者日益减少的趋势。“南强北弱”的大格局,明王朝上下其实早已心知肚明。

然而饶是如此,为什么到了洪武三十年,会发生“清一色南方人”这样的低概率事件呢?而早已“心知肚明”的朱元璋,为什么会做出激烈的反应?

## 原因

### 为缓和与北方文人的矛盾 朱元璋只有让考官做替罪羊

“低概率事件”的发生,以及朱元璋的激烈反应,都与一件政治事件有关——蓝玉案。蓝玉常年镇守北方,因他而遭株连的官员,也多为北方人,其中科举出身的北方官员甚多。血雨腥风下,许多读书人纷纷逃避科举考试。在这次科考之前,礼部的奏报上就曾说过:“今北方士子,应试者减半也。”

作为一个深谋远虑的政治家,朱元璋自然深懂“恩威并施”之道,在经过了长时间的清洗之后,为缓和与北方知识分子间的矛盾,朱元璋自然不能承认南北考生水平差距的事实,诸位公正的考官,只好无奈地做了替罪羔羊。

除却上面所说的政治目的,还有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:中国科举制度的“南北矛盾”。这个矛盾还要追溯到宋朝。北宋的科举,素来“重北轻南”,北宋真宗以前,所有的宰相都是北方人。南北方考生



古代科举放榜情景图

之间的名额之争,其实由来已久。

明朝建立后,朱元璋在位时,南方学子可谓扬眉吐气,在历次科举中占有绝对优势。北方学子大

都只能通过监生、举荐等非科举方式入仕,在官场中也多受压制。“南北榜”事件的发生,恰好给了诸多北方官员“反攻倒算”的机会。

## 影响

### 确立“南北分榜”制度 有好处但也出现“乡党之争”

随着洪武三十年“南北榜”糊涂案的落幕,明王朝“南北分榜”的考试制度也就此确立下来,在其后的时日子里,它不断被修正,到明朝中期,终变成了“南榜”“北榜”“中榜”(安徽以及西南诸省)的划分方式。录取比例也固定在南榜55%、北榜百分之35%、中榜10%。客观上讲,明朝的“分榜”制

度,积极作用确实不少,比如普及文化教育,平衡政治关系,乃至维护国家统一等等。而负面作用也不容回避,其中重要的一条,就是对明朝官场“老乡政治”的推波助澜。自“南北榜”划分之后,明朝官场上的官员关系,除了师生关系外(座师与门生),老乡关系也呈越演越烈之势,同期中榜的考生,地

域之间的亲疏尤其明显。甚至同榜而出的考生间拉帮结派,也渐成常态。“乡党”关系,反而凌驾于师生关系之上。万历末期至天启初期令人诟病的“党争”,朝中分为“齐党”“楚党”“浙党”相互攻击,“分榜”制度,确是为其温床之一。

张铤《不容青史尽成灰—明清卷》 古吴轩出版社